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跃堂

---

黄德春

---

卢华威

2023年4月28日